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8,330,530.13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,371,462.67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

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“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”，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